

##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13 法矯教申字第 2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中學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中學

申訴人不服○○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件，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駁回。

### 事實

一、申訴人係○○中學(下稱學校)專任教師，學校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成績考核辦法)，將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學校作成原措施，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以：原措施學校依○年○月○日○中人字第○○○○○○○○號記過一次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而決議予以考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評，上開懲處案尚在本會評議階段，不得作為評論教師年度考績之依據。申訴人希望獲得撤銷原考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評。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本校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該會委員 10 名，女性 6 名、男性 4 名)，當日出席委員 8 人，就申訴人依該單位主管以申訴人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五、八目，擬評年終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該會決議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陳核校長同意後，○年○月○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經該署○年○月○日法授矯字第○○○○○○號函核定，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製發成績考核通知書，交申訴人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簽名領取。

(二) 申訴人在 112 年 6 月 27 日因幫助學生之間傳遞消息，忽略少年矯正特殊性，男女學生嚴為分界，……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申訴人為新生班導師，在 112 年 5 月 3 日因班級學生違規而進入品德班，○師長達十二日未關心輔導學生，亦未通知家長，……並於輔導該班違規學生時，訴說學校主管不是，加入對學務處仇恨對立，致有自殺高風險學生投訴意見箱陳情，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及第二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申訴人涉嫌於戒護區內偷拍案而請其說明，……而在勘驗過程中，申訴人直言不諱表示，「畫面中不是他本人」，意圖脫責，……顯示○師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申訴人於 112 年 6 月遭十六名學生具名反映「上課要教不教，沒有職業道德」，及記錄亂寫學生說「這邊很黑」等情，顯示申訴人在教育現場對於教學及輔導管教工作，並未善盡職責。

## 理由

- 一、按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次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下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 二、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其考核結果，非有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應

予尊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幫助學生傳遞消息、長達十二日未輔導違規學生、涉偷拍案卻意圖脫責等情之綜合評價，認申訴人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五、八目，據以對申訴人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年終成績考核。查：

(一) 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符合相關程序規定。

(二) 有關申訴人主張(申訴書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第二點)，原處分已依法申訴，尚在評議階段，不得作為評論教師年度考核依據部分。經查，原處分經本會審認申訴有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評議決定原措施撤銷另為適法之措施，然審酌學校考核會並非僅以原處分作成成績考核之認定，係對於申訴人受考期間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所為之綜合評價。參照前揭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教師之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之意旨，申訴人亦未能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列之條件。

(三) 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內之年終成績考核表現，未能全部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列條件，學校據以考核其年終成績為同條項第二款，核屬有據。

綜上，本件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有部分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本會對於原措施學校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